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嵩县德亭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嵩县德亭镇人民政府嵩县德亭镇段坪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嵩县德亭镇人民政府嵩县德亭镇段坪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彦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1894.0831万元，资产总额为1834.00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河南彦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21 日